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字第1號

上訴人 方信智

被上訴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東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仕俊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2日
本院113年度再字第1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81條規定，於第三審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對於113年9月12日本院113年度再字第1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台幣46,050元，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經本院於113年10月21日書面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5日送達，有送達回執附卷可參，然上訴人逾期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查詢表可參，是本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陳真真

法官 劉雪惠

法官 詹駿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表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
抗告書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02 書記官 徐錦純